**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**

1050627校規檢視會議通過

1100519服裝儀容暨校規檢視會議通過

1100629服裝儀容暨校規檢視線上會議通過

**1100830提校務會議通過**

**十一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修正前(109) | 修正後(110) |
| （一）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  者。 | （一）言行**用詞不當經師長糾正不聽**者。 |
| （二）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。 | （二）與同學吵架，**經師長勸告不聽，**情節輕微者。 |
| （三）未經任課教師允許上課吃東西  不聽勸導者。 | （三）未經任課教師允許上課吃東西  不聽勸導者。 |
| （四）未攜帶上課用品。 | （四）未攜帶上課用品。 |
| （五）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未改正者。 | **（五）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/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** |
| （六）班級小考測驗違反規定者 | （六）班級小考測驗違反規定者。 |
| （七）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。 | （七）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，**經勸導後仍未改正**者。 |
| （八）服裝儀容或內務不符規定屢勸  不聽者。 | **(全刪)** |
| （九）不按時繳聯絡簿或作業，經催繳無效者。 | （九）不按時繳聯絡簿**/**作業，經催繳無效者。 |
| （十）破壞朝會、夕會及各類集會之  秩序，勸導無效態度輕浮者。 | **(全刪)** |
| （十一）未經同意侵犯他人隱私，情  節輕微者。 | （十一）未經同意侵犯他人隱私，情節輕微者。 |
| （十二）擔任幹部、公勤不盡職者。 | （十二）擔任幹部、公勤不盡職，**經勸告仍不改正**者。 |
| （十三）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  熱心者。 | （十三）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，**不遵守相關規定，經勸告無效者。** |
| （十四）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  有，而其價值輕微者。 | （十四）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**者**，而其價值輕微者。 |
| （十五）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。 | **(全刪)** |
| （十六）單週遲到達到三次(含)、連  續2週遲到達四次(含)或累  計達十次予以記警告一次，  以上懲處不重覆計算。 | （十六）單週遲到達到三次(含)、連  續2週遲到達四次(含)或累  計達十次，**經勸導後仍未改**  **正者，**予以記警告一次，以  上懲處不重覆計算。 |
| （十七）因過失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  者。 | （十七）因過失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  者。 |
| （十八）未經師長同意違反攜帶手機  規定(例如：上網、拍照、  玩電動遊戲、傳簡訊、講電  話、開機聽音樂等)。 | （十八）未經師長同意違反攜帶手機  規定(例如：上網、拍照、  玩電動遊戲、傳簡訊、講電  話、開機聽音樂等)。 |
| （十九）吃口香糖經制止無效者。 | （十九）吃口香糖經制止無效者。 |
| （二十）未經師長同意攜帶漫畫、小  說者。 | （二十）未經師長同意攜帶漫畫、小  說者。 |
| （二十一）無故不進入教室上課，在  校園閒蕩者。 | （二十一）無故不進入教室上課，在  校園閒蕩者。 |
| （二十二）未經師長同意私自使用  3C產品在校內充電者。 | （二十二）未經師長同意私自使用3C  產品在校內充電者。**校內**  **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**  **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**  **聽者。(例如：私自使用3C**  **產品在校內充電者)** |
| （二十三）未經導師允許午休不在教  室或午休時間影響他人午  休者。 | （二十三）未經導師允許午休不在教  室或午休時間影響他人午  休者。**上課/午休不遵守課 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/休息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** |
| （二十四）攜帶打火機、火柴至校。 | （二十四）攜帶打火機、火柴、**刀械**  **等**至校，**致生公共危險之**  **虞，影響正常教學者。** |
| （二十五）其他不良行為，應予記警  告者。 | **(全刪)** |
|  | **（二十六）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**  **環境衛生行為者。** |
|  | **（二十七）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合安全**  **衛生之食品者。** |
|  | **（二十八）小考舞弊初犯，違反考試**  **規定者。** |

**十二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小過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修正前(109) | 修正後(110) |
| （一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。 | （一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，**經師長糾**  **正不聽者** |
| （二）故意損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 | （二）故意損壞公物，**初犯者**情節輕  微。 |
| （三）擾亂班級上課秩序或不遵守交  通規則情節較重者。 | （三）擾亂班級上課秩序或不遵守交  通規則，**經多次勸告無效**情節  較重者。 |
| （四）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(垃圾)，  妨害團體整潔(投射紙飛機)、  觀瞻或公共衛生者。 | （四）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(垃圾)，  妨害團體整潔(投射紙飛機)、  觀瞻或公共衛生**等行為，經多**  **次勸告無效**者。 |
| （五）吸菸(含電子菸)、飲酒、嚼食  檳榔初犯者。 | （五）吸菸(含電子菸)、飲酒、嚼食  檳榔初犯者。 |
| （六）校內、外隨身攜帶違禁物品，  如:菸(含電子菸)、酒、檳 榔。 | （六）校內、外隨身攜帶違禁物品，  如:菸(含電子菸)、酒、檳 榔，**初犯者**。 |
| （七）塗改成績，冒用他人簽名者。 | （七）塗改成績，冒用他人簽名者。 |
| （八）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價  值貴重者。 | （八）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價  值貴重者。 |
| （九）言行不檢(對人身偷拍、偷  錄、偷窺者、口出惡言、罵三  字經等等)，經警告不改者。 | （九）言行不檢(對人身偷拍、偷  錄、偷窺者、口出惡言、罵三  字經等等)，經警告不改者。 |
| （十）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(朝  會、週會、校慶、開學典禮及  休業典禮)。 | （十）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(朝  會、週會、校慶、開學典禮及  休業典禮)。 |
| （十一）賭博、偷竊、打架、威脅恐  嚇(糾眾找人問話)、勒索，  行為情節輕微者。 | （十一）賭博、偷竊、打架、威脅恐  嚇(糾眾找人問話)、勒索，  行為情節輕微者。 |
| （十二）不假離校外出者或不按規定  進出校區者(如：爬牆)。 | （十二）不假離校外出者或不按規定  進出校區者(如：爬牆)。 |
| （十三）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  影響工作推展者。 | （十三）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  **經師長勸告不聽**，影響工作  推展者。 |
| （十四）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  品。 | （十四）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  品。 |
| （十五）玩弄消防器具、電機開關、  監視器(照明燈)等安全設施  者。 | （十五）玩弄消防器具、電機開關、  監視器(照明燈)等安全設施  者。 |
| （十六）欺凌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 | （十六）欺凌同學，情節輕微者**經師**  **長勸導無效者**。 |
| （十七）於任何公開媒體留言辱罵、  誣衊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 | （十七）於任何公開媒體留言辱罵、  誣衊他人，**經勸告不聽者**情  節輕微者。 |
| (十八) 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  報告者。 | (十八) 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~~自~~**主**  動報告者。 |
| (十九) 無故不進入教室上課，在校  園閒蕩者。 | (十九) 無故不進入教室上課，在校  園閒蕩，**經勸告不聽**者。 |
| (二十) 乘坐駕駛人無駕照且未滿20  歲之汽機車者。 | (二十) 乘坐駕駛人無駕照且未滿20  歲之汽機車者。**無駕駛執照或**  **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**  **者。** |
| (二十一)性騷擾同學情節輕微。 | **(全刪)** |
| (二十二）違反應記警告各款或其他  不良行為，其情節較為嚴  重，應予記小過者。 | **(全刪)** |
|  | **(二十三)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，經勸**  **告不聽者。** |
|  | **(二十四) 鬥毆或毆打他人(受傷)者。** |
|  | **(二十五) 小考舞弊累犯，違反考試規定者。** |

**十三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大過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正規修正前(109) | 修正後(110) |
| （一）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 | （一）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 |
| （二）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(受傷)  者，為首者加重懲處。 | （二）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(受傷)  者，為首者加重懲處。 |
| （三）以言語或於網頁誣蔑、辱罵師  長、態度傲慢者。 | （三）以言語或於網頁誣蔑、辱罵師  長，態度傲慢者**經勸告不聽者。** |
| （四）偷竊行為情節重大者。 | （四）偷竊行為，**屢勸不聽者**情節重  大者。 |
| （五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重大者。 | （五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，**經糾正**  **不改者**~~重大者~~。 |
| （六）無照駕駛者。 | （六）無照駕駛，**屢勸不聽**者。 |
| （七）經常飲酒、賭博、抽菸(含電子菸)、嚼食檳榔屢勸不改。 | （七）經常飲酒、賭博、抽菸(含電子菸)、嚼食檳榔**，**屢勸不改**者**。 |
| （八）行為不檢、有玷校譽，情節重  大者。 | **(全刪)** |
| （九）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  安全者。(如:刀械、槍枝) | （九）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  安全者。(如:刀械、槍枝) |
| （十）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。 | （十）故意損害公物，**危及他人安全**  情節重大者。 |
| （十一）出入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  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  場所者。 | （十一）出入法定禁止18歲以下進  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  場所者。 |
| （十二）定考舞弊。 | （十二）定考**、模擬考**舞弊**者**。 |
| （十三）霸凌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 | （十三）~~霸~~**欺**凌行為，**經師長勸告無**  **效，累犯**情節重大者。 |
| (十四) 性騷擾同學情節重大。 | **(全刪)** |
| (十五）違反應記小過各款或其他不  良行為，其情節較為嚴重者。 | **(全刪)** |